

#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工讀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辦理『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以下簡稱工讀計畫),與工讀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壹、契約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
- 二、甲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或本契約期滿離職時,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四、因報名表已載明『工讀期間乙方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7天者,請勿報名,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契約存續期間發現有前述之事由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五、工讀期間乙方如有違反用人單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費給付標準發給資遣費。

### 貳、工作項目:

- 一、乙方依報名職缺順位分發至用人單位提供勞務,工讀地點、工讀內容、工讀時間、請假程序依各用人單位規定辦理。
- 二、乙方受用人單位監督指揮,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用人單位調度。

- 三、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求，得經乙方同意後調動工讀地點，但用人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乙方應參加甲方主辦之職前訓練。
- 五、乙方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繳交 1,000 字以上手寫之工讀心得（含工讀照片）。
- 六、乙方應接受工讀計畫相關之電話或問卷訪問，及配合工讀計畫相關之各種形式宣傳活動，並依計畫規定填列相關表格。

#### 參、工作報酬：

- 一、乙方工讀薪資每小時新臺幣 158 元整計算(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依照勞健保相關規範辦理)，每日正常工讀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連續工作日數不得超過 5 日，每人補助工讀薪資自雇用日起 2 個月（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每月工作日最多不超過 22 天。。
- 二、甲方每月應發給乙方之薪資於次月十日一次發給。
- 三、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加班、請假、休假、奉派公（出）差，依所分發之用人單位規定辦理，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 四、工讀期間遇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應停止工作，但因業務需要經雙方於事前協商同意調移者，不在此限。
- 五、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肆、附則

- 一、工讀期間之交通及膳宿由乙方自行處理。
- 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於工讀日起辦理勞健保加保、工讀結束當日辦理退保，投保所需費用依分擔比例規定由甲乙雙方自行負擔。惟有關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工讀日起提繳工讀薪資 6% 之勞工退休金、於契約期滿當日辦理停繳，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如有下列情事，需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終止契約及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一) 洩漏行政機密或違反保密切結書約定。

(二) 違反用人單位之相關工作規定，或經規勸後未立即改善。

(三) 於工讀期間有飲酒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

伍、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為憑，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

陸、凡因本契約書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徐榛蔚

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若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不得代簽)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0 日

#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工讀生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於工讀期間竭誠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條**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花蓮縣政府及各該用人單位之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第二條**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工讀期滿離職後亦同。

**第三條** 工讀期間所接觸之電子或書面資料，未經花蓮縣政府及各該用人單位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第四條**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本人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同時賠償花蓮縣政府及各該用人單位所受之損失，並依據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凡因本保密切結書所生之爭議時，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具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乙方若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不得代簽)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0 日